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1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奈电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相关事项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注事项一:结合奈电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对收购奈电科技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奈电科技2018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及价格下跌影响所致。

近年,消费类电子产品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FPC属于增长较快的细分行业。奈电科技作为生产双面板、软硬结合板(Rigid-flex)和多层板的公司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机器人、液晶显示屏,可穿戴智能设备等领域。

根据瑞纳公司《奈电科技2018年实现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分析报告》,奈电科技2018年主要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数据	2018年实际数据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288.00	76,600.00	-0.1%
净利润	7,900.00	1,452.00	-81.2%

公司预计奈电科技2018年实现净利润较购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的净利润下降81.38%,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价格策略调整所致。奈电科技主营产品FPC产品在经历前两年的大发展后,2018年受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双位数下降的影响,以及新产品尚未形成批量销售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适当调整营销策略,导致公司2018年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影响奈电科技整体盈利能力。

关注事项三:结合奈电科技的业绩承诺达标率略超100%,承诺期间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1-2,2018年的相关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预计2015年至2016年年度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的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施了审计,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年审机构已分别于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不需补偿。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7年3月21日、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为公司与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需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深望谷 公告编号:2019-02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

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数为222,02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0.013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221,92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8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310%。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

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1</sub>〈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b>2</sub>〈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888,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8,8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